
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

弱科健檢 🔎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



### 113/7/5-14 優惠再升級!

【面授/網院】全修課程最高折5,000元,再提供線上補課 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,最高折 10,000 元 狂作題班、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

【雲端函授】全修課程最高折3.000元

113/7/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

享准考證優惠!

113 地方特考 衝刺

【總複習】網院:特價 2,000 元 z 、雲端:特價 3,000 元 z

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網院:特價2,500元 起科、雲端:特價6折 起科

【選擇題誘答班】網院:特價 1,000 元 科

114 高普考 達陣

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網院:高考特價 42,000 元  $_{\rm z}$ 、普考特價 38,000 元  $_{\rm z}$ 

雲端: 高考特價 51,000 元、普考特價 46,000 元

【考 取 班】高考:特價 59,000 元、普考:特價 49,000 元 (Ran (Ran Haring)) (Ran Haring)

【狂作題班】面授:特價 7,000 元 科

開料 加強方案 【113年度】網院:定價 5 折 起、雲端:定價 7 折 起 【114年度】面授/網院:定價 65 折 u、雲端:定價 85 折

## 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一、失蹤人口逾期未查獲,如何辦理死亡宣告戶籍登記?請就戶籍法相關規定分析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普考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命題範圍一向平均分佈,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,得分較為容易。第一題聚焦「死亡宣告戶籍登記」,答題範圍包括:民法第8條死亡宣告之要件、「戶籍法」
	第14條、第39條、第48條之1、第78條及「國籍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,以及「死亡資料通報辦
	法」;純屬重要法條記誦,一般考生皆具基本概念,較難分高下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第一回,王肇基編著,頁44頁。
	2 《喜點·喜上圖籍朗戶政注相概要鄉複習講義》第一同,王肇其編撰,百35第3期。

### 答:

### (一) 死亡宣告之意義及要件:

- 1.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而終於死亡,但人若失蹤,離去其住居所而生死不明,則與其有關之權利義務,如:財產之管理、繼承或婚姻關係等,均將無法確定。而此種狀態,若任其長久繼續,對於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均屬不利,故應有妥為規範之必要。
- 2. 民法第8條規定: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,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,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 人為八十歲以上者,得於失蹤滿三年後,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,得於特別災難終了 滿一年後,為死亡之宣告。」
  - (1) 死亡宣告之聲請人: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。
  - (2) 死亡宣告之原因: 須有失蹤人失蹤, 指生死不明, 即不能證明其人之生存或死亡而言。
  - (3) 死亡宣告之失蹤期間:失蹤人為普通人滿七年後,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,得於失蹤滿三年後,失 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,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。

### (二) 失蹤人口逾期未查獲,如何辦理死亡宣告戶籍登記:

- 1.依戶籍法第14條規定:「受死亡宣告,應為死亡宣告登記。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,應將該證明 書或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前項辦理程序、期限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2.依戶籍法第39條規定:「死亡宣告登記,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
- 3.依〈死亡資料通報辦法〉規定:法院應於作成死亡資料(死亡宣告判決書)15個工作日內,以網路傳輸司法院,司法院應於接獲通報後每日以網路傳輸內政部。內政部接獲上述通報後,當日下傳至死亡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
- 4. 戶政事務所接獲死亡資料,應於5日內查核死亡者戶籍資料,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死亡登記者,依戶籍法 第48條之1規定,免經催告程序,由戶政事務所逕為「死亡宣告登記」,並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 定,於逕為登記後,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,並得憑該份死亡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。
- 5.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60日後,經查:通報機關(構)未依戶籍法第14條規定通報者,依戶籍法第78 條規定,檢察機關、軍事檢察機關或法院,由其服務機關予以懲處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,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,依據姓名條例,渠等應遵守 之規定,與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命名規定有何不同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純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,全以「姓名條例」為命題範圍,只要分段將《姓名條例》與〈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〉相關規定,分別依序陳述即可。至於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則一如往常,並未在普考申論題中出現。綜觀今年普考本科命題偏易,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掌握重點,應均可有優秀之成績表現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第二回,王肇基編著,頁81~82。 2.《喜點·喜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王肇基編撰,頁92第2期,喜度相似。

### 11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高普考高分詳解

### 答:

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,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,依據姓名條例,渠等應遵守之規定,與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命名規定,確實有所不同。謹依題意分述如下:

### (一) 外國人(或無國籍人)與我國國民結婚之姓名登記:

1. 依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:

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,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,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,並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。

2. 依姓名條例第3條規定:

取用中文姓名,應依下列方式為之:

- (1) 姓氏在前,名字在後。但無姓氏者,得登記名字。
- (2) 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。
- 3.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:

外國人、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,於辦理結婚登記時,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;其子女之中文姓名,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依前述取用之中文姓名,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。

4. 依姓名條例第4條規定:

與我國民結婚之外國人配偶及所生子女,若進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,其中文姓名,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,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(本名以一個為限)之限制。

5.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:

與我國民結婚之外國人配偶及所生子女,歸化我國國籍者,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,以當事人申報者 為準。

6.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:

與我國民結婚之外國人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名,若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、辭海、康熙等通用字典 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,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,當事人得申請 更正為上述字(辭)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

### (二) 我國一般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命名規定,與上述有所不同:

1.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:

國民於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時,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。

2. 依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:

本名登記以一個為限,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

3. 依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:

辦理戶籍登記應取用中文姓名,並應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,不予登記。

4.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:

本名未使用上述字(辭)典所列通用文字,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,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(辭)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

### 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- (C) 1 我國人小美與外國人喬治結婚後於民國69年2月10日生下小明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小明不具有我國國籍
  - (B)小明須申請歸化始得取得我國國籍
  - (C)小明出生時即取得我國國籍
  - (D)小明的爸爸喬治須幫小明放棄美國國籍後,小明始能取得我國國籍
- (B) 2 甲為美國籍人,乙為無國籍人,丙為我國國民,依國籍法規定,下列何者不能取得我國國籍?
  - (A)無業亦無財產,與丙結婚並合法於我國居留三年後申請歸化之乙
  - (B)甲於我國境內生產後棄置社福機構之無依嬰兒丁
  - (C)甲歸化為我國籍時,其16歲未婚申請隨同歸化之小孩戊
  - (D)乙與丙於日本結婚後在當地生下之小孩己
- (C) 3 甲因結婚依親歸化日本籍,並經申請喪失我國國籍,然而在下列何項情形,甲之我國國籍仍不喪失?

### 11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高普考高分詳解

(A)甲歸化日籍後隨即離婚

- (B)甲在日本因詐欺遭警方逮捕
- (C)甲在我國有部分遺產稅逾期尚未繳納
- (D)甲在我國有交通違規罰單逾期未繳
- (A) 4 現任立法委員如經發現兼具外國國籍,應如何處理?
  - (A)由立法院解除其公職
  - (B)由立法院命其於3個月內辦理放棄該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
  - (C)向立法院申請許可,始得繼續擔任立法委員
  - (D)由監察院解除其公職
- (B) 5 下列何者為撤銷歸化許可之主管機關?

(A)外交部

(B)內政部

(C)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
- (D)内政部移民署
- (D) 6 依國籍法規定,下列何者應至少於中華民國領域內,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,繼續5年以上,始得申請歸化?
  - (A)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
  - (B)父為外國籍、母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人
  - (C)身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外國人
  - (D)為中華民國國民所僱用之外國人
- (C) 7 年滿30歲之加拿大人甲男,為中華民國國民乙女之配偶,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於110年1月1日經許可歸化中華民國籍,但歸化日之前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關於甲之歸化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 (A)甲應於112年1月1日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
  - (B)甲如屆期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,應即撤銷其歸化許可
  - (C)如因非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,得免提出
  - (D)於甲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,得先許可其定居
- (B) 8 下列何者為外國人歸仆取得我國國籍後即得擔任之職務?

(A)內政部部長

(B)相當簡任12職等之大學院校學務長

(C)不分區立法委員

- (D)縣(市)議員
- (B) 9 國人甲與日本籍乙在日本結婚並生下丙女, 丙3歲時隨甲返國定居。丙應先辦理何種戶籍登記?
  - (A) 遷入登記 (B) 初設戶籍登記 (C) 出生登記 (D) 出生地登記
- (B) 10 下列何種情形得不為遷出登記?
  - (A)因留學出境2年以上

- (B)入矯正機關收容
- (C)全戶遷徙時,出境未滿2年者
- (D)遷出原鄉3個月以上
- (C) 11 戶政事務所查有未於法定期間申請戶籍登記者,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於下列何種情形,得免經催告程序,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?
  - (A)逾期未辦出生登記者

- (B)逾期未辦死亡登記者
- (C)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
- (D)逾期未辦遷徙登記者
- (C) 12 某甲原為臺灣有戶籍國民,一年前於大陸地區某市取得該地戶籍,戶政機關接到內政部移民署通知後, 應如何處理?
  - (A)撤銷臺灣戶籍

(B)視為臺灣戶籍自始不存在

(C)廢止臺灣戶籍

- (D)保留臺灣戶籍
- (A) 13 關於戶籍登記之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,須以本人為申請人
  - (B)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時,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
  - (C)申請人非本人時,戶政事務所應於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後通知本人
  - (D)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後,亦應通知本人
- (B) 14 依戶籍法規定,下列何者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?
  - (A)婚姻紀錄證明書

(B)戶籍檔案原始資料

(C)更改姓名紀錄證明書

- (D) 遷徙紀錄證明書
- (D) 15 關於戶籍法之罰則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者,處新臺幣1,0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
  - (B)無正當理由,違反第48條第1項規定,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,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

### 113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高普考高分詳解

- 以下罰鍰,並得連續處罰至申請為止
- (C)戶籍法有關罰鍰之處分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之
- (D)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者,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罰鍰
- (A) 16 陳男與張女為夫妻,欲為其新生兒取名並辦理出生登記,下列姓名何者未違反姓名條例之規定?
  - (A)陳張寶 (B)陳Q寶 (C)耳東寶 (D)張寶
- (B) 17 關於結婚登記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2013年結婚者,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
  - (B)2011年結婚者,應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
  - (C)2009年結婚者,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
  - (D)2007年結婚者,應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
- (A) 18 本人申請改名,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更改下列何者之戶籍資料?
  - (A)配偶及子女 (B)父母 (C)直系血親尊親屬 (D)兄弟姊妹
- (B) 19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,申請下列何項姓名登記業務,不必檢附證明文件?
  - (A)更改姓名

(B)回復傳統姓名

(C) 冠姓

- (D)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
- (D) 20 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,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(即親隨子名制),得申請改名,以幾次為限?
  - (A)1次 (B)2次 (C)3次 (D)無次數限制
- (A) 21 本名為王小美的知名歌手,取用藝名為曾小麗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舉辦簽唱會,得以「曾小麗」之姓名為歌迷簽名
  - (B)領取唱片酬勞,得以「曾小麗」之姓名在銀行開立薪資帳戶
  - (C)就讀在職專班,學校得以「曾小麗」之姓名頒發畢業證書
  - (D)成立經紀公司,得以「曾小麗」之姓名辦理營利事業登記
- (C) 22 甲有A、B兩國之國籍,並在C國有住所,設甲因行為能力問題在我國涉訟,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,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,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,應適用其住所地法之C國法
  - (B)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,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,應視甲取得A、B國籍之先後,定其本國法
  - (C)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,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,應自A、B兩國籍選定關係最切之國籍,定其本國法
  - (D)人的行為能力,應依行為地法
- (A) 23 涉外民事案件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,其身分依何種法律?
  - (A)牛父與牛母共同之本國法
- (B)牛父與牛母結婚地法

(C)子女之本國法

- (D)與子女關係最切國家之法律
- (C) 24 A國人甲移居B國,多年後在B國定居、結婚生子並歸化為B國人,但並未放棄A國國籍。由於甲在我國持有大量資產,其後甲因意外身故,其繼承人針對甲在我國之遺產分配有所爭執,遂在我國提起訴訟,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?
  - (A)應適用我國法
  - (B)應適用A國法
  - (C)應適用B國法
  - (D)應由法官就我國法、A國法與B國法中,擇一關係最切之國之法
- (D) 25 甲為A國人,設有住所於B國,其在C國書立遺囑,指定其好友我國人乙,得就甲在我國銀行帳戶中之存款加以繼承。關於甲所為遺囑方式之準據法,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得依A國法 (B)得依B國法 (C)得依C國法 (D)得依我國法 (A)

# **高**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

為好名次而來

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dministration 海量解題力

提升寫作力

## 打造高分力

### · 一堆例題見解,怎麼寫才高分?

申論寫作正解班 ▶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,個人化批改指導,厚植寫作力!

### 高分實證

黃〇雯 (私校考取) 112高考法律廉政、 普考法律廉政【榜眼】

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,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 扎實。很推薦刑訴的劉律,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,上完 課就可以快速複習,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,都是考場上能寫 得出來的長度……

※面授/網院 2.500 元起/科, 雲端 6 折起/科

### 前 陷入思維誤區,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?

選擇題誘答班 ▶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,速解題意、準確作答!

### 高分實證

曾〇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、 普考一般行政

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,在高普考中,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,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,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。

※面授/網院 1.000 元起/科,雲端 1.500 元起/科

###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,愈讀愈鑽牛角尖?

作題讀書會 ▶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,引爆腦力激盪!

### 高分實證

宋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、 普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

我有參加過兩次的**高點大會考**,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,且 **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**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,重 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。

### ※學員專屬服務

### 寫得頭頭是道,但切中核心嗎?

**狂作題班** ▶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,仿真模測有效提分!

#### 高分實證

蘭○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、 普考一般民政

**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**,不僅可以訓練自己 作答的速度,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,完勝以往自己 複習。

※面授限定,6,000 元起/科

## 衝刺113地方特考,試不宜遲!

- ·113/7/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高點分眾課,最高可享45折起優惠價!
- ·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



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試聽&購課,請至







